考試院第 14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呂秋慧
　　鄧家基　伊萬・納威　　劉孟奇　施能傑(懷　敍代)
　　蔡秀涓

列席者：龔癸藝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施能傑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龔癸藝代）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

呂委員秋慧：本次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涉及放寬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配置原則，以及各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所置列等上限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規定之停止適用。鑑於上開 2 項新措施均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用人彈性，且可進用較多較高職等人員，建議本案通過後，由部通函各地方政府周知

。日後，各地方政府相關組織修編案，若符合上開院會決定，亦可授權由部代辦院函完成備查程序，以簡化行政流程。

鄧委員家基：1.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通過後，對於地方政府之留才具有極大助益，大幅提升整體公務人員士氣。有關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員額配置放寬，目前僅有苗栗縣政府提出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案，其餘縣(市)政府尚未提出修正案之原因，可能有二：縣(市)政府未知悉調整規劃案之內容；職務列等調整後之留才誘因仍有不足，若為後者，宜持續檢討，以鞏固地方人才。2.另建議部訂定留才指標，以利追蹤地方政府留才情形，作為後續精進參考。3.最後，響應部提出未來高考及格人員均能以薦任第九職等退休之構想，請部持續努力。

王委員秀紅：贊成並肯定本組編案之修正方向。分享幾點意見：1.本修正案放寬社工人力之配置標準，具重要意義。考量督導專業人力業務繁重，且全國社工人力長期不足，放寬地方政府用人彈性，有助攬才及留才，應予支持。2.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政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長期照護處」，有別於長照 1.0 時期，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長照業務之組織名稱與型態。另率先成立長期照護處者為屏東縣政府，其處長職務列等依規定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如為政務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有利延攬優秀高階醫事人力。3.社會工作師及公共衛生師工作與醫事業務密切相關，雖長期致力爭取納入醫事人員體系，迄今仍尚未通過。4.本次增訂長期照護處處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可保留由簡任人員或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之彈性，值得肯定。

黃委員東益：隨著地方政府建設與公共事務越來越繁雜，職責亦相對增加，本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增

設副縣長 1 人，輔佐縣長處理縣政；增設副秘書長 1 人，協助各局處溝通協調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列管等，有助提升施政效能，敬表贊同。另關於調整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標準及職務列等，係配合本院本屆第 43 次院會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應可大幅提高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惟提醒部，適時滾動評估職務列等調整及檢視人力配置之效果及妥適性，作為未來制度精進的參考。

邱委員文彥：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之修正案為組編一大進步，應予肯定。目前部官網首頁以各業務司資訊為主，建議增設「地方政府專區」，彙整有關地方政府之新措施及重要訊息，供相互觀摩參考，以提升宣傳效益。

懷次長敘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

劉部長孟奇及懷次長敘口頭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情形。

蔡主任委員秀涓補充報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因應作為。

鄧委員家基：1. 文官體系陞遷制度若要調整，在陞遷的概念及制度的調整，宜先行論述，意即公務人員在機關內部陞遷的通行證、資格是什麼？宜予以清楚釐清。非指學歷、考試、訓練都無用，公務人員工作努力、敬業成果應能與陞遷連結，若朝此方向來思考，大家也認同的話，現階段可以開始澈底思考為什麼普考委任人員不能陞任簡任職務？一個上等兵不能升到將軍，等同工作貢獻不能獲得職場陞遷的通行證，他的工作就沒有實質意義。2. 公務體系入職以後，應能透過工作表現，一路往上陞遷而沒有天花板

限制，去年許副院長率隊拜會臺北市政府並辦理業務交流座談時也探討過類似問題，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為第十一職等，而文官體系最高係第十四職等，若副首長職務列等能調高到第十二職等，可整體帶動其他職務之職務列等，有助於優秀公務人員之陞遷及留才。因此，相關陞遷限制應臚列出來，以供探討。3.以往薦任升簡任必備條件是訓練及格，個人雖贊成本次修法階段性取消薦升簡訓練，但絕非否定訓練價值。委任升薦任人員，從功績表現，將職等放寬到第九職等，接下來，需再深入探討為何無法再陞任至簡任職務，其困難點為何？我個人認為可以，小兵亦可以升將軍，一生對部隊奉獻、對國家拚命，就有其價值。以上意見供部參考。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

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主　席　　周　弘　憲